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唐揆院長

**商學院唐揆**

出席人員：別蓮蒂副院長、周玲臺副院長、郭炳伸主任（謝美鈴助教代）、黃台心主任、金成隆主任、翁久幸主任、韓志翔主任、陳春龍主任（兼副院長）、周冠男主任、黃泓智主任、蕭瑞麟所長、季延平執行長、張愛華主任、張逸民老師

請假人員：王儷玲副院長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簡岑仔 公務電話分機：88621

**助教簡岑仔**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 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 二、101 學年度商學院大學部親師座談會將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六）下午 1~4 點舉行，檢附座談會流程及地點相關資訊，詳見附件二。
- 三、本校各學院 101 年度百分之十「教學業務費獎勵金」係依 101 年 10 月 5 日教務處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核定，本院共獲 289,824 元教學業務費獎勵金。檢附各學院教學業務費獎勵金分配一覽表及本院各系所獎勵金分配一覽表，詳見附件三。
- 四、本院「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業經 101 年 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101 年 3 月 23 日校基會通過並於 101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確認修正第三條決議。凡於本院 101 年 8 月 1 日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符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本院以增核學術津貼方式予以補助。檢附本要點全文，詳見附件四。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商學院 提

案由：請審查本學期本院「整合課各課程補助」申請案。

（負責同仁：商學院 黃琦雯；公務電話分機：88627）

說明：

- 一、依本院「整合課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整合課程為每學期修課人數達 200 人以上，或每學年修課總人數達 300 人以上者方得申請。
- 二、獲補助之整合課，每學期召集人可獲補助工讀金 5,000 元；負責開課設定之系所可獲補助業務費及工讀金共 25,000 元。補助期限以三年為限。
- 三、檢附本學期「各系所申請資料表」及本院「整合課補助辦法」，詳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商學院 提

案由：請審查本學期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案。

(負責同仁：商學院 簡岑仔；公務電話分機：88621)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之規定，該獎學金依據各系所博士生「研究績效」、「在學人數」、「基本分配額度」三大項目分配至各系所，前述各項目每學期分配額度上限分別為 150 萬元、60 萬元、90 萬元。
- 二、檢附本學期「獎學金分配一覽表」、各單位「研究績效彙整總表」等資料，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考量目前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中「研究績效」項目獎學金分配金額高達 150 萬元，惟實際上有發表論文之學生人數畢竟有限，各系所於分配該項目獎學金時，亦無法將全數所獲獎學金使用於獎勵發表論文之學生上；有關本院分配辦法中各項目獎學金比例調整建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同意將各學期「研究績效」、「在學人數」、「基本分配額度」三項目由 150 萬元 (50%)、60 萬元 (20%)、90 萬元 (30%) 調整為 75 萬元 (25%)、90 萬元 (30%)、135 萬元 (45%)。該辦法修訂調整事宜將再提行政協調會確認通過後，送請院務會議核定，並預計自 101 學年第 2 學期起開始施行。

項目	原訂比例		建議調整後比例	
研究績效	50%	\$1,500,000	25%	\$750,000
在學人數	20%	\$600,000	30%	\$900,000
基本配額	30%	\$900,000	45%	\$1,350,000

- 二、有關各系所博士生「研究績效」項目獎學金分配方式，目前乃以補助「研究成果」為主，經與會委員提供之建議，各系所可自行斟酌是否需增訂「研究過程」補助，例如：投稿費、翻譯費。
- 三、另有關於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中「研究績效」點數採計方式目前係依據本院「教師獎勵辦法」論文補助各等級標準訂定，兩套標準相同，採用影響點數 (IF 值) 與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名單分級兩軌並行方式，惟有關本院使用影響點數分級之補助方式，使部分品質及名聲不佳之期刊卻能躍升前一、二等級，而部分品質佳但非 SCI/SSCI 之期刊卻被排除於補助門檻外，造成不甚公平之現象，因此遭人詬病已久。

有關本院論文補助獎勵制度調整事宜，學術委員會近年以來乃持續於研擬較佳之修訂方案；茲將本次行政協調會討論有關本院論文補助制度修訂相關建議彙整如下，提供學術委員會參考：

- (一) 本院論文補助分級應盡可能以國科會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排序分級名單為依據，惟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排序期刊數目不同、訂定嚴謹程度亦不相同，本院於訂定補助分級制度時，應將相關因素一併納入考量，建議不宜以影

響點數作為期刊分級方式。

(二)另考量國科會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排序分級並未包含所有次領域期刊，建議可請各系所自行訂定次領域期刊名單送院，並經院級會議及外審程序通過後產出該次領域期刊分級名單（比照本院統計領域分級名單產出之作法）。

(三)以目前本院論文補助分級採用影響點數（IF值）與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名單分級兩軌並行方式制度之下，請學術委員會考量是否需請各系所提供不適宜作為獎勵補助之期刊名單（黑名單）。

###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學期本院「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乙案。

（負責同仁：商學院 黃琦雯；公務電話分機：88627）

說明：

- 一、依據100年2月22日院行政協調會決議，本院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之分攤於每學期攤算各系支/領金額後，提送行政協調會審查，但為使過帳程序較為簡便，擬採學年度概念，上、下學期攤提金額統一於下學期由各系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項下扣除或增加。
- 二、外系支援開課之教師，已將該授課教師之教學助理經費回流至其所屬系所。各科目依學分數分層計算工讀時數。
- 三、檢附本院「教學助理經費分攤作業要點」、101學年上學期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試算後金額，詳見附件七。

決議：本學期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表請各系所主任帶回系所再次確認，若有任何疑義，請各系所於101年11月13日前通知商學院承辦同仁；若無疑義，本案於各系所再次確認後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商學院 提

案由：配合本校施行約用人員每年二次平時考核（5月及9月）及年終考核（12月），有關本院約用人員考核原則事宜，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鄭秀真；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考核規定，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應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表具有目標設定及期中檢視提醒之作用。
- 二、落實強制分配：相對比較同仁績效進行排序，依規定之比例考核，考評公平、明確方可達論功行賞、賞罰分明的激勵效果。

決議：

- 一、為利於主管評比，依工作屬性分成院辦及系所二大部分；二大部分再依人數比率分配考核「優等」及「甲等」名額。

- 二、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填寫同仁「特殊優劣事實及備註」欄位，若有特殊優秀表現之同仁，將依「特殊優異事實」列入「優等」評比參考。未填寫者，無法列入全院「優等」考量。
- 三、請各單位主管依據同仁表現列出「優」、「甲」、「乙」、「丙」等排序；但因國貿、金融、會計三系所約用人員較少，請國貿、金融、會計系合成一個組，以利考核排序，考核時將由此三系所主管彼此協商排出優劣等順序。
- 四、本院將依據主管評比等第之排序進行考評參考。
- 五、決定優等人選的考量因素：工作績效、工作態度、單位表現、對院的貢獻、年資及考勤情況。
- 六、本院將提供每位同仁考評期間差勤表及薪資額度給各單位主管參考。

#### 伍、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開會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 陸、散會

下午 13 時 58 分